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哥本哈根)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北京)产生的以下两项宣言: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的宣言(在 2005 年 2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该宣言第 2 段认识到,“落实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内所载发展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以人为中心的整体发展方针十分重要”。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发表的宣言(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该宣言第 3 段强调“为了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必须充分和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并强调必须保证把性别观点纳入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58 号决议和第 2004/309 号决定要求上述两个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两项宣言转递给大会。根据这项请求, 这两个委员会在其报告(E/2005/26 和 E/2005/27)中, 请理事会将这两项宣言转递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举行的实质性会议注意

* A/60/150。



到这项请求。因此，请将这两项宣言* 转递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世界首脑会议为荷。

我还想提请你注意，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会议中，我们讨论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发表的出版物，题为“一个联合国：促进进步和变革”。该出版物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对《千年宣言》和对其本身未来前进道路所采取的方针。该出版物也与世界首脑会议十分有关。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 这两项宣言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6号》(E/2005/26)和同上，《补编第7号》(E/2005/27)。